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4號

原告 千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進丁

被告 偉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素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9,3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8,8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民一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官佳慧